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90,454,884,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過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37	衛生署	000 運作開支	2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3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 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 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 傷亡及喪失工作能 力有關的款項及開 支	35
152	政府總部：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 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 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0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991 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	0